

证券代码：835068

证券简称：星源农牧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质押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股东潘礼明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8.3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30,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769,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市星辉食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三) 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所取得的银行贷款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方潘礼明先生提供的股权质押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业务拓展。

##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潘礼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5,072,802、35.01%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0,230,500、28.2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5,000,000、34.91%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6年9月12日，潘礼明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的300万元贷款提供3,100,000股股权质押，于2018年7月25日全部解除质押。

2017年1月25日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14,189,750股股权质押，其中潘礼明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14,189,750股股份（质押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34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849,750股）于2017年4月17日解除质押3,100,000股，于2017年6月26日解除质押11,089,75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7年4月27日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5,2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7,310,250股，于2018年10月9日全部解除质押。

2017年6月28日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在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10,340,000股，于2018年7月25日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8月6日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在2018年7月26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13,440,000股，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解除质押。

2018年10月19日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7,310,250股，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解除质押。

2019年12月17日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在2019年

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13,440,000股股份（质押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9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490,000股），于2020年6月16日解除质押。

2020年2月4日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7,310,250股股份（质押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306,7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500股），于2020年7月22日解除质押。

2021年10月28日为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星源中德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清市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10,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于2023年4月26日解除质押。

2022年1月14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市星辉食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5,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股），于2023年1月19日解除质押。

2022年8月23日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7,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于2024年2月6日解除质押。

2023年3月13日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6,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质押。

2023年5月5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星源中德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清市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12,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1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3年7月18日解除质押。

2023年8月1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星源中德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清市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12,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1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24年2月6日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7,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7,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5年7月25日解除质押。

2024年3月27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市星辉食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6,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1,230,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769,5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4年4月2日解除质押。

2024年4月2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市星辉食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6,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1,230,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769,5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5年1月3日解除质押。

2025年1月3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市星辉食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6,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1,230,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769,5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5年12月12日解除质押，

2025年7月25日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份7,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7,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解除质押。

2025年8月1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星源中德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清市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质押股份12,000,000股（质押的股份中，1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解除质押。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